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婕方

訴訟代理人　紀沛儀

被　　告　廖怡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某時許，向伊佯稱可出售精品包包云云，伊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被告向不知情友人即訴外人吳佳宜借用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惟伊未曾收到商品，被告嗣又僅退還1,000元，伊因此受有5萬9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5萬9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5萬9,000元本息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方式對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匯出6萬元，被告事後僅返還1,000元，其因而受有5萬9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92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22頁），並經核閱該刑事案件卷證無誤，足證被告向原告詐欺以獲取資金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9,00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即5萬9,000元本息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為請求，不能獲致更有利之判決，無庸再予裁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9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